

北門鹽鄉微電影競賽徵選活動

【「這北門情」競賽簡章】

親情, 友情, 人情, 愛情, 還有「這北門情」

委辦單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生命樹時創美學有限公司

一、活動宗旨

情，分為很多種，有親情、友情、人情還有愛情等等，但每個人對情的定義都不同，本活動以情感為發想，拍出每個人心中的那一份情，並以北門鹽鄉為主軸，影片內容要包含有北門周邊相關景點、人文及美食為範圍。除了帶領大家進入影片情境並且一同體驗台灣西南濱海地帶獨有之鹽業歷史、鹽田風光及王爺宗教文化。



二、攝影主題：「這北門情」北門鹽鄉微電影競賽

三、報名網站：<https://feversocial.com/pages/Beimencontest-11004>

四、辦理時間

- (一) 徵件日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 網路投票：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評審階段：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 公佈時間：11 月份公佈於活動網站、官方臉書及活動臉書(愛活動 i Party Go)

五、參賽資格

參賽作品為手機攝影，並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和 Facebook，並以活動網站貼入影片網址即可參加，免報名費，不限年齡、性別、國籍、身份、在校學生、社會人士，凡喜愛攝影的朋友皆可參加，惟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

六、作品主題與舉辦方式

- (一) 主題：以「情」為主題發想，並融入北門人文、美食及周邊景點如：北門婚紗美地、北門遊客中心、烏腳病紀念館、洗滌鹽工場、井仔腳瓦盤鹽田、南鯤鯓代天府、雙春濱海遊憩區等均可為拍攝主題範圍。

七、評審規則：

- (二) 組成專業評審小組及網路投票結果總和評分。
(三) 參賽數量：報名參賽團隊最多以 6 人為一組，團隊與個人以 1 部為限。

八、作品規範

- (一) 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不得參加其他競賽，違者將不列入評審。
(二) 參賽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
(三) 影片命名：上傳影片需以「2019 北門鹽鄉微電影競賽「這 北門情」_作品名稱：XXX」方式命名。
(四) 影片語言：華語，需有字幕。
(五) 影片長度：5 分鐘以內。
(六) 影片比例：16：9
(七) 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以上。
(八) 影片格式：請上傳橫式格式之影片，檔案格式需為 MPEG4、MOV、AVI、MPEGPS、WMV、FLV 以上任一。
(九) 剪輯方式：可運用個人電腦軟體、手機 APP 進行編輯。

九、報名方式、評選方式



- **專業評審小組**：預計邀請 3 名擔任評審委員，邀請對象：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台灣電影文化協會、台灣微電影協會、台南市攝影學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人員擔任之。
- **「專業評審」評分標準**：原創性：30%；創意與情境表現：40%；攝影技術：30%

十、獎勵辦法

名次	獎金
第一名	取 1 名，新台幣 30,000 元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取 1 名，新台幣 20,000 元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取 1 名，新台幣 10,000 元獎金及獎狀
佳 作	取 3 名，新台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

十一、得獎者說明

- 得獎者必須將得獎作品(原始檔)及公播授權書，寄至生命樹時創美學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7 號 7 樓)
- 參與本屆「北門鹽鄉微電影競賽」比賽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於本年度 11 月公開頒獎表揚(頒獎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作品將於臉書平台、官網等公開展出。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上傳提交參賽，概不取消刪除。
- (二) 影片檔內不可有：
 - (1) 作者簽名。
 - (2) 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或浮水印。
- (三) 如經發現有下列情況者，取消其參賽以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獎狀或獎品，有關法律問題由其本人自行負責：
 - (1) 提交作品曾得獎、接受徵選補助及已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2) 翻拍、拷貝、合成、剽竊、盜用、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者
- (四)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五) 主/承辦單位保留競賽時間及競賽相關規定變動之權利，若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告，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十三、著作權聲明

- (一) 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
- (二) 參賽作品之圖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使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得獎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主辦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調整

之權利，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得獎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且必要時得對作品行使修改之相關權利，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